**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2018年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省级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**

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2018年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省级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 
甘林造便函[2018]44号

各市（州）林业（农林、生态建设管理）局，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，甘肃矿区农林局，中牧山丹马场，厅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　　按照国家林草局关于2018年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工作要求和《甘肃省2018年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工作方案》的总体安排，省厅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林业碳汇计量监测省级检查验收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检查验收工作的组织。省级检查验收工作由省林业厅组织领导，省生态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局具体承担，市（州）林业主管部门配合进行。

　　二、检查验收工作时间安排。从2018年10月11日开始，于2018年10月25日前完成。

　　三、检查验收工作有关要求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和厅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检查验收组要求提供检查验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，积极配合检查验收组开展工作，要切实保障检查验收工作必要的外业用车和工作条件，确保检查验收工作顺利开展。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，调查单位要根据检查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建议，认真进行修改完善，并于10月31日前上报最终成果。

　　检查验收人员工作期间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规定，坚决杜绝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甘肃省林业厅

　　2018年10月10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8ad7f761d201d07cde1902ae34c9a1c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8ad7f761d201d07cde1902ae34c9a1cbdfb.html" \t "_blank)